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關於“17亞迪01”回售申報情況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冬先生、鄒飛先生及張然女士。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0-041

债券代码：112530

债券简称：17亚迪01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17亚迪01”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1、债券代码：112530
- 2、债券简称：17亚迪01
- 3、回售价格：按面值100元/张（不含利息）
- 4、回售登记期：2020年5月19日、2020年5月20日和2020年5月21日
-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20年6月15日
- 6、回售有效申报数量：5,984,160张
- 7、回售金额：627,558,859.20元（含回售部分利息）

根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18日、2020年5月19日和2020年5月20日发布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亚迪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亚迪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和《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亚迪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17亚迪01”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决定在回售登记期（2020年5月19日、2020年5月20日和2020年5月21日）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7亚迪01”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7亚迪01”回售数量为5,984,160张，回售金额为627,558,859.20元（含回售部分利息）。

2020年6月15日为“17亚迪01”回售资金发放日，公司将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7亚迪01”债券持有人支付回售本金及当期利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亚迪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亚迪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和《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亚迪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公司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4日